

#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

## 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

- 一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並獎勵監獄學領域之傑出論文及著作，特設置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。
- 二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申請者，應以下列主題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（非期刊論文）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
  - （一）獄政歷史、口述歷史、史蹟文物及文化傳承之相關研究。
  - （二）監獄法學之相關研究。
  - （三）跨國之監獄制度比較研究。
 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之監獄學議題之研究。
- 三、本會對於本項獎勵申請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定獲選後，頒發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獎座乙份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並於適當之儀式中公開發贈。
- 四、本會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，應為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（非期刊論文）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本會並得就申請人作品之性質，予以分組實施評審。
- 五、作者應自行提出申請，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申請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、
  - （二）完成之研究論文作品 3 份。
- 六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之審定，由本會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匿名審查。

七、本獎項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當年度申請者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或從缺。惟如經評審小組認為優秀作品數量逾上開名額者，必要時得酌增之。

八、本獎項獎金應由得獎人親自出席指定之頒獎典禮始得領取，惟如有特殊情事經本會事前同意者除外。

九、本獎項之審核標準包含：整體組織的嚴謹度與內容的充實度（40%）；創見、學術或應用之價值（30%）；參考文獻之完整性及引註之詳實性（20%）；文字準確、流暢之程度（10%）等。

十、得獎人著作內容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給付之獎狀及獎金。

十一、申請人得自行於第 5 點所定之申請時間自行提出申請；另本會每年 9 月底時將以公文通知以下各機構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各大學院校歷史系所、臺灣研究系所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、法律系所。

（二）台灣歷史學會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。

（三）國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。

（四）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監察院。

（五）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矯正機關。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○○年度「傑出監獄學著作」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
			年 月 日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			

著作名稱：(申請著作限於申請日期前三年內完成之著作)

本著作是否曾申請其他機構之獎助(勵)。

無。

有，請敘明申請機構單位：

1. 目前尚在審核中。 2. 有獲獎，獎金新臺幣 元。 3. 獲獎，但無獎金。  
 4. 未獲獎。 5. 其他，請說明

推薦人意見：(無則免填，推薦人應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並應就申請人提送之著作提出推薦意見)  
 (若此欄空間不夠，申請人可自行調整此申請書之欄位或是以附件呈現)

推薦人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住址	電話	推薦人簽章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具名申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傑出監獄學著作獎實施要點」。  
 二、申請表及著作3份資料請於截止日寄至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，住址：10844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，TEL: 02-23121965，FAX: 02-23121065。